

讀〈皇明誥封夫人丘氏志銘〉

鄭喜夫

一、前言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下午，筆者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席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第八屆第一次指導委員會，會前陪同王啓宗老師及黃富三教授拜訪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史蹟研究中心副主任林金田先生，承林副座慨允惠借數日前廈門大學陳在正先生所持贈之《鄭成功研究》（註一）一書。是書厚達八百餘頁，其內容涉及面廣，新出資料多，對明鄭研究有一定助益。筆者攜歸，大略瀏覽過全書目錄及部分最感興趣之資料後，首先細讀龔浩先生《誥封夫人丘氏志銘》的發現及其意義（註二），讀過數遍，深為同意文中所說：「這方墓志雖記述一位夫人，但涉及南明政權和鄭成功的人和事，其中有的情事至今鮮為人知，有一定研究價值和收藏價值。」（註三）但該文過於簡略，對此《志銘》之解說不盡詳明，且間有錯誤，而所附《志銘》全文，因「原文無標點」（註四），該文所加亦有欠妥洽者，爰不揣謏陋，將《志銘》全文重加標點，稍作解說，公諸同好，脫稿匆促，錯漏難免，敬乞 教正。

二、〈皇明誥封夫人丘氏志銘〉全文

皇明誥封夫人丘氏志銘（註五）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聯絡閩浙義旅、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前南京湖廣道監察御史，建言（註六）賜候（註七）補南京吏部考功司主事、升太僕寺少卿、巡按江西、山西道監察御史甫制宗弟蘭友稽首拜撰文。

奉敕協理漳定二國軍務、兵科給事中、加一級、通家眷侍生徐孚遠頓首拜撰額。

欽命總督水陸官義恢剿軍務、提督水師、兼總提調各水師勦鎮官兵、少保、忠靖伯、加三級、姻侄陳輝頓首拜書丹。

余不佞不孝，嘗觀人生，福澤盛美，保世滋大，其得于高曾若祖彌庇恒十七、八，而于慈若妣恒十二、三，此其襲蔭承休，蓋有得全于天之數焉。既春春以思動，亦欣欣而向榮；既前事開後事之先，亦後人食前人之報（註八）。

惟至玉蘂冰姿，風淒雨索，孤芳弱植，雪壓霜橫，如撫遺雛于襁褓，出百折于艱難。一段艱寒不字之貞，辛楚備嘗之況。偏有盡臣志士，不得于回天捧日之餘；一二閨閣幣釵，乃得于薦膽和丸之際，則吾于余宗封母丘氏夫人有慨焉！

蓋余之獲知封母丘氏夫人概也，則自其家君五軍（註九）都督僉事開特君。開特君祖福，唐代以儒起家（註一〇），丙辰及第（註一一）文穆公其裔也。世祖累遷。（註一二）而至贈驃騎將軍（註一三）乾哲公暨子翹樊公贈世其官，即開特君父號對廷君者也。世居同之崎陽，為吾林望族。

戊子秋，余以博浪錐誤，揭家負先大人遵島，之嘉、（註一四）涪。時蓋天地晝晦，日月無光，諸東西南北（註一五）至

者，（註一六）微緒紳士夫，其自王孫公子，玉湜銀潢，俱皇皇莫知畢命。庚寅歲抄（抄）（註一七），余以奉新母子孤嫠，焚狀聞當道（註一八）若吾徒縉紳，時蓋有哀王孫而進者，獨開特君破格相與，殊不類沾沾者（註一九）見，（註二〇）余用得心識其人，異之，緣獲相與。（註二一）過從促譚，間及時事成敗，俱索如指掌。蓋若有所見于衷，（註二二）非（註二三）苟而已者，益異之。

辛卯冬，余以先大人艱卒哭，晚過其齋，則出其二子，曰慈、曰惠者，以家人子姪禮（註二四）拜余齋頭。余時方以孤蹤別島，遺慟終天。開特君輒多方慰藉，曰：「噫！微我伯氏先生長者，我小子參亦隱痛焉！小人有母，今年六十有八，慈而惠，時以忠孝懋（註二五）勉其家。即今思其以參名命子，以慈、（註二六）惠及忠名命諸孫，出其一生志尙趨向，有堪概見者。母方以笄年適我先父對廷君也。父故磊落，不事里兒襍穢（註二七）。先大父、大母即今贈驃騎將軍（註二八）概（註二九）夫人梁氏者，復年浸以耄，家回（註三〇）壁立，無從其（註三一）饘粥，屬父遠事家人生產，緣有東埔賽行。無祿家人（註三二）薄命，（註三三）父以是竟隕厥軀。訃聞，母慟幾絕而甦者屢。時母年二十有六，小子參生才六歲，二白在堂，一妹在腹，欲遽齋以殉，則啞啞爲誰，呱呱不子。欲起持家政，則弱媳孤嫠，俯仰計詘。不已，惟飲泣吞聲，食貧茹苦，躬織衽，（註三四）佐（註三五）饗餐，（註三六）力操（註三七）作，（註三八）事甘脆。遠近聞者，無不爲母夫人腸幾回曲。而母亦竟以是歷百艱，勦以長得先大父、大母歡，永世勿忝厥婦職。而參亦自是稍稍成立。節孝聲嘖嘖閭里，以上邑長吏。長吏特扁『懿節流芳』褒嘉。方以聞部（註三九）使者，（註四〇）冀仰荷恩施。而天步多艱，國仇未

雪，微獨伯氏先朝遺老，蓋小子參亦實有隱痛，厥心不獨爲奉新（註四一）氏，（註四二）焚焚在疚也。」語及，（註四三）復淚數行下。且曰：「人生孰不爲其母于子，而吾母獨羅酸辛；孰不爲其子于母，而吾子實不孝無狀。即先是奉使安南，其得出一身于雕題鑿齒之間，報一命于職貢納款之日者，亦天之不忍泯棄吾母，以及吾母不肖之子也。」

即今觀其回溯前事，蓋有出洪濤而不驚，使四方而不辱，以自矢于母子焚焚之際者。時蓋余聞之而不覺愴然（註四四）有動于心；復心識之而不覺眊然（註四五）有意于言。則夫人生殷盛福澤之事，決無有無因而前；即人生靖節克孝之微，決無有不厚食其報。非夫人母無以成開特君，抑非開特君亦無以成吾宗丘氏太夫人母也！

乃去歲壬辰臘，夫人忽以卒世（註四六）聞，（註四七）今年癸巳三月，復以卜兆（註四八）聞（註四九），而求墓志于余。余曰：「噫！記之，是固其子開特君已先志之，余因得備述其言，備詳其事，而爲之銘。」

母夫人丘氏，漳鎮南人，生于萬曆乙酉正月十五日子時，卒于永曆壬辰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酉時，以今年癸巳卜葬于嘉禾之竹坑犀牛峰下，坐癸向丁兼辛丑、辛未分金。丈夫子一即開特君參，原授中軍都督府（註五〇）都督僉事，奉使安南，娶錦山黃冲奕君女，封夫人。男孫三，長世勛即慈，甲申入泮，乙酉拔貢，娶同安孝廉陳諱榮孫庠生諱霞起君長女，大司馬黃元眉諱其晟公之外孫女也。次孫世祚即惠，配忠靖伯陳燦珠公諱輝長女。次孫忠、女孫吉，俱未婚。女一，即遺腹一娘，適錦山黃啓瑞君。男女孫各一。

銘曰：「兀兀孤山浮大澤兮，皇皇神州持半壁兮，中有佳城，安貞魂兮，繩繩奕奕，綿瓜瓞兮，寢（寢）昌寢（寢）

熾，俾百世無斃兮！」

永曆癸巳年參月

日，孝男林參泣血勒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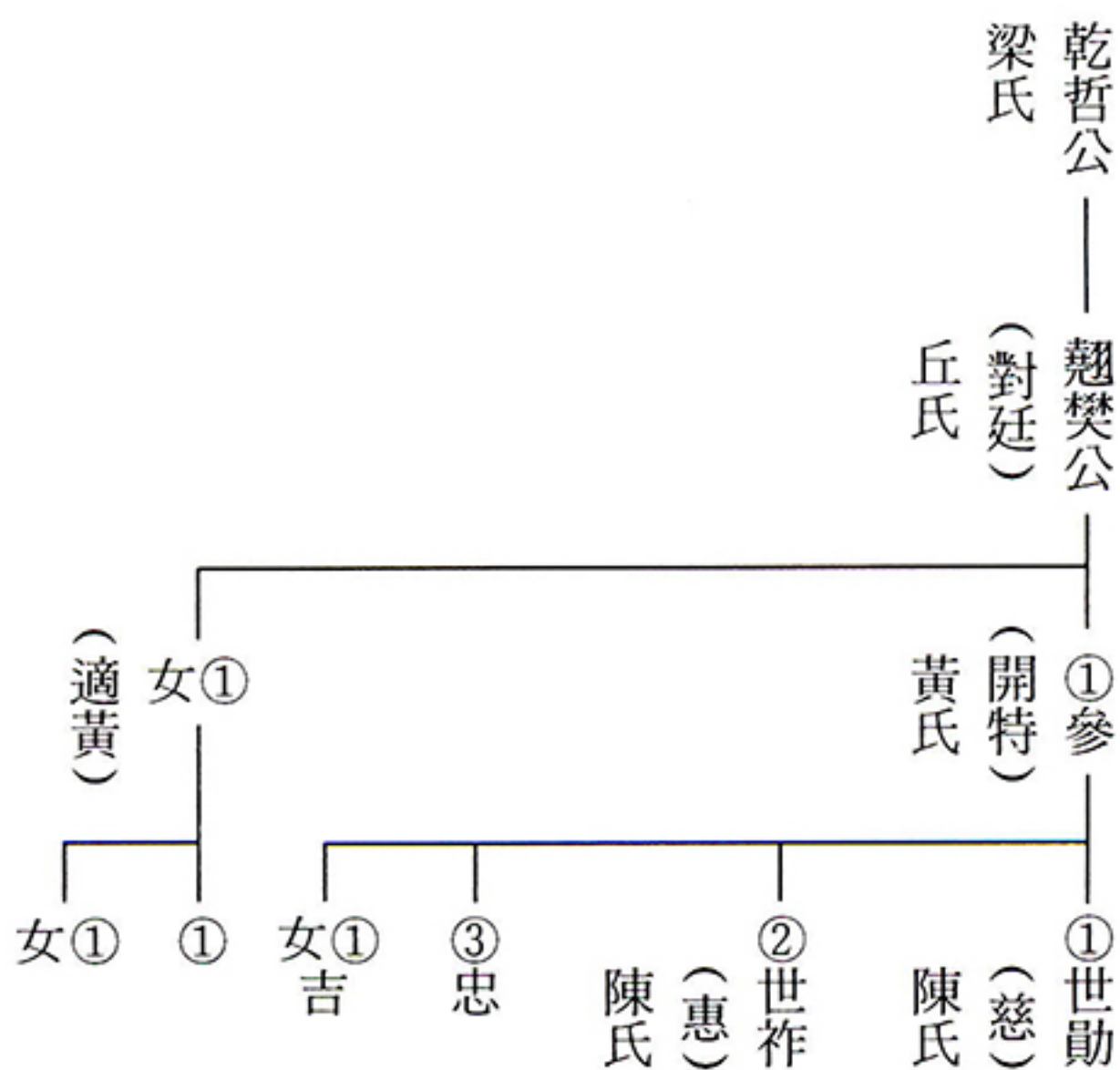
三、〈皇明誥封夫人丘氏志銘〉解說

此一額銘〈皇明誥封夫人丘氏志銘〉之墓志，據龔洁先生〈〈誥封夫人丘氏志銘〉的發現及其意義〉敘述：一九八九年春，其友人黃國良、楊芳花夫婦告知，彼等「得到了」此方明代墓志，龔氏乃前往查看，並撰文介紹。墓志「高八〇・七厘米，寬五八厘米，厚五厘米，灰石墨岩刻成。墓志兩邊各有雙龍欲飛，上首為雙龍捧日，底沿為大海波浪等淺雕圖案。」（註五一）「墓志是在湖里工業區華美煙廠工地出土的，該墓規模相當恢宏，但已被破壞。除墓志外，墓穴裡的隨葬品都被工人取走。」（註五二）以上為有關此墓志出土及該墓遭破壞之情形。

此墓主人為明鄭時代誥封夫人丘氏（一五八五—一六五二），係明鄭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正二品）林參（一六〇五—？）之母。〈志銘〉作者為林蘭友，〈志銘〉中稱丘氏為「余宗封母丘氏夫人」、「吾宗丘氏太夫人母」，稱林參為「世居同之崎陽，為吾林望族」，而自署「宗弟蘭友」，乃龔氏文中一則謂：「墓志由南明吏部考功司主事、太僕寺少卿蘭友撰文」（註五三），再則謂：「太僕寺少卿蘭友為其撰文」（註五四）俱漏冠其姓，且前者「南明」之「南」字蓋衍；而為〈志銘〉撰額者為徐孚遠；書丹者為陳輝。蘭友、孚遠、輝三人者，皆季明以迄明鄭時代之知名人物，容於本節之末段介紹之。

林參「世居同之崎陽，為吾林望族」，茲據〈志銘〉，試列其簡單之世系表如下：

同安崎陽林氏世系表



依〈志銘〉，丘氏為「漳鎮南人」，疑即漳州府鎮海衛人？生於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卒於永曆六年（一六五二），享年六十八歲。〈志銘〉云：辛卯（永曆五年，一六五一）林參語作者曰：「小人有母，今年六十有八」，似為「六十有七」之訛。丘氏以「笄年」來歸，如作二十歲解，則為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事。越年而參生。參父翹樊公（號對廷），「故磊落，不事里兒襁褓（襁）」，然雙親「年浸以耄」，而「家回（四）壁立，無從其（具）饘粥」，因屬以「遠事家人生產」，翹樊公遂有東埔寨之行，且以是「竟隕厥軀」。〈志銘〉「備述其言，備詳其事」；而龔氏文中以為：

墓主人的丈夫于萬曆辛亥（一六一一）因「奉使安南」、「報一命于職貢納款之日」，到了東埔寨，不知何故，「竟隕厥軀」，死後又未提葬在何處。……這為我們提供了明萬曆朝時，也派使節赴安南、東埔寨，催繳進貢納款之事。墓志提供了南明與東南諸國關係的歷史「證物」（註五五）。

其實此段引文問題頗多：一、以年分而言，翹樊公不幸客死異域時，丘氏年二十六而其子林參僅六齡，依生年推知乃萬曆三十八年（一六〇〇）事，而其東埔寨行雖有可能即在此年，亦有可能早於此年，然殊不可能如龔氏所言：於萬曆辛亥（一六一一）「到了東埔寨」。二、以目的地而言，「志銘」但云：「……屬父遠事家人生產，緣有東埔寨行」，並無「奉使安南」等事，後者蓋混牽參本人之事所致，宜釐清之。三、以放洋原因而言，乃「志銘」所稱「遠事家人生產」，而非龔文所謂「奉使安南」、「報一命于職貢納款之日」，「明萬曆朝時，也派使節赴安南、東埔寨，催繳進貢納款之事」等。

翹樊公客死異域之噩耗，令丘氏「幾絕而甦者屢」，雖欲以身殉而相從地下，乃因上有翁姑，下有稚子及腹中塊肉，卒強忍悲痛，「飲泣吞聲，食貧茹苦，躬織衽，佐饗餐，力操作，事甘脆」，無忝婦職，長得翁姑歡。且以忠孝教育、勉勵子女。迨年例屆滿，其節孝事蹟經閩里上陳於邑之長吏，獲頒「懿節流芳」匾額以資褒嘉，且「以聞部使者，冀仰荷恩施」，而適值國變，事蓋無果。

丘氏卒於永曆六年十二月，七年卜葬於廈門之「竹坑犀牛峰」下，即今「湖里工業區華美煙廠」地。丘氏育一子一女，子即參，娶黃氏，封夫人，男孫三：長世勛即慈（隆武

元年拔貢）、次世祚即惠、三忠，女孫一：吉；女即遺腹一娘，適錦山黃啓瑞，外孫男女各一。

丘氏子林參，六齡喪父，由寡母扶養長大成人。從戎，後為明鄭「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參娶錦山黃冲奕女，育三子一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其長子世勛即慈入泮。明年，即隆武元年（一六四五），且為拔貢。其次子世祚即惠，配明鄭忠靖伯、水師一鎮陳輝長女。

甲申國變，「天步多艱，國仇未雪」；繼以乙酉南都之失，「天地晝晦，日月無光」。「志銘」狀寫當時金、廈兩島：「諸東西南北至者，微縉紳士夫，其自王孫公子，玉湜銀潢，俱皇皇莫知畢命」。永曆四年（一六五〇）歲杪，「志銘」作者林蘭友時亦避地島上，特以「奉新母子孤嫠癯疚狀」聞諸「當道若吾徒縉紳」。考蔣毓英康熙《臺灣府志》卷之九《人物·勝國遺裔》朱弘桓傳附云：「瀘溪郡府次孫慈熿、瀘溪郡府將軍慈某、奉新郡府將軍慈熿、奉南郡府宗主和陸，皆自辛丑、癸卯等年渡海；」（註五六）此中「奉新郡府將軍慈熿」當即「志銘」之「奉新母子」之子，按江日昇《臺灣外記》作「奉南王朱熿」（註五七），似當以蔣志朱弘桓傳為準，至少其名應正為「慈熿」（註五八）。當是時，「蓋有哀王孫而進者」，獨林參以武職而「破格相與，殊不類沾沾者見」，蓋參後自言：「小子參亦實有隱痛，厥心不獨為奉新氏，熿熿在疚也。」蘭友以是識參而心異之。其後相與過從，談及時事成敗，參「啻如指掌」，蘭友乃益異之。五年（一六五一）冬，蘭友父艱卒哭，晚過參齋，參出其長、次二子以家人子姪禮拜謁蘭友。時蘭友「方以孤蹤別島，遺慟終天」，悲不可抑，參輒多方慰藉，並告以乃母苦節事。間及其奉使安南之事，謂其「出洪濤而不驚，使四

方而不辱」，得進出於「雕題鑿齒之間」，報命於「職貢納款之日」，實其「自矢於母子榮榮之際」，且自以此爲「天不忍泯棄吾母，以及吾母不肖之子也」。是奉使安南屬參本人之事至明，而龔文誤與其父翹樊公東埔寨行混牽爲一事，致有不實之推論；已見上文。

林參爲明鄭武職，官拜正二品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有閩里聞名之節孝母，與遺老鄉紳林蘭友、徐孚遠皆有交誼，且與忠靖伯陳輝爲兒女親家，但各種明鄭文獻關於參之記載甚少，似僅一見於〈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一年（一六五七）四月下：

四月，本藩駐驛思明州。

委前提督同戴罪兵官張光啟點驗防守思明州水陸官兵有無老弱？旗幟是否鮮明？盔甲、火箭、銃器、被牌、火龍、彈子、斧頭、船隻等項是否齊備？逐項填註明白回報。本藩親臨閱視，對各鎮稱曰：「……若周鳳銃船，陳榮武、蕭梓二鳥尾，與司總朱玉等船，只有內港裝兵運糧，未堪外海衝風破浪，著協理船務林參估修啟報。……」（註五九）

此「協理船務林參」應即丘氏子林參，其爲同姓名之可能性似不大。是後，林參之事蹟即無可考。

對〈志銘〉內容爲以上之解說後，似可進而介紹〈志銘〉之作者林蘭友、撰額者徐孚遠、書丹者陳輝，此三人者皆明季以迄明鄭時代大有來頭之知名人物，故龔文以爲：「其規格之高，爲廈門迄今發現的墓志銘身分最高的一方。文內連陳輝之號『陳燦珠』也寫了進去，使我們增加了對陳輝的了解。這說明墓主人及其一家與南明政權和鄭氏集團的關係甚不一般。因之，這方墓志頗有研究價值。文博部門應予重

視並及時收集。」（註六〇）

林蘭友，明季名人，不但見於溫睿臨〈南疆釋史〉、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李天根〈燭火錄〉、江日昇〈臺灣外記〉等文獻；亦見於張廷玉等《明史》卷二七六〈列傳〉一六四何楷傳附傳，全文如下：

林蘭友，字翰荃，仙游人。崇禎四年進士。授臨桂知縣。擢南京御史。疏劾大學士張至發、薛國觀、吏部尚書田惟嘉等，因論（兵部尚書楊）嗣昌忠孝兩虧。貶浙江按察司照磨，與（工科給事中何）楷及黃道周、劉同升、趙士春稱「長安五諫」。遷光祿署丞。京師陷，薙髮自匿。爲賊所執，拷掠備至。賊敗，南還。唐王用爲太僕少卿，遷僉都御史。事敗，挈家遁海隅，十餘年卒（註六一）。

以筆者所見，林蘭友傳之最詳者，殆無過於葉和侃纂乾隆《僊游縣志》卷之三十五上〈人物志〉三〈忠烈〉之本傳，迨錄如下：

林蘭友，字翰荃，號自芳。天啟七年舉人，崇禎四年成進士。授知臨桂縣。桂故多宗室猾法難治，蘭友謂：「受天子命蒞茲土，河南、河陽置不可問，令何強項爲也？乃與約：犯無赦。貴戚欲手。宗藩有謀奪嫡者，發甲相攻，彌月不解。上官知其能，諮以畫策，蘭友曰：『議貴議長，議親議賢，有國憲在，外此惟三尺可繩之。』遂躬詣陳金匱之規，曉以禍福，宗屬駭散，而藩嗣以定。入覲奏最，舉卓異，宴清廉。復知臨桂；治績益彰。隨欽取赴京，臨軒召對，授南京湖廣道監察御史。陛辭，疏論輔臣張至發、薛國觀、冢臣田惟嘉、樞臣楊嗣昌負國之罪，忤旨，連三上，留

中，禍且不測；宮詹黃道周、翰林劉同升、趙士春、給諫何楷交章論救，謫浙江按察散員，直震京師，有「五諫」之謠。既而，荊襄師潰，上思言臣先見，特旨賜環，起為光祿寺丞，轉南京吏部考功司員外郎。值閩賊狂躡，北都失守，賊抄迫群臣，樹青、紅二幟，令降者立紅幟，不降者立青幟，蘭友徑立青幟下。賊怒，縛曬之，渴幾死，有道士乘閒以濡帕投，嚥之，得不死；拷夾備至，蘭友竟不屈，乃書絕命詞于衣帶，並附別老親詩，有：「天地一時亡共主，乾坤何處立孤臣？」之句；引決投繯，為守者所覺，不得死。賊遁，脫歸。唐王建號晉安，起為太僕寺少卿、山西道監察御史、兼巡按督學江西，甫就道，旋奉命撤回，陞兵部尚書、右副都御史、總理撫討軍務糧餉、督師泉漳，蘭友嘆曰：「此臣子疆場致命日也！」丙戌九月，國（清）朝大師至，天下一統，蘭友奉老親挈妻子避入海中。羈窮漂泊凡十五載，薪鹽時不給。每掀髯抵掌，口稱「萬死罪臣」。遇風濤四起，海月初生，悲歌慟哭。尋臥病月餘，忽夜見吏役來迎，晨起謂家人曰：「五月朔日逝，將去汝矣！」至期，端坐而卒，年六十有六。竹床葦席，桐棺布被，寄觀海濱。知縣田浥召其孫繼昌扶葬於本里龍潭山，且為之誌。著有《迷迷草》等集，見《藝文》（註六二）。

蘭友，初名蘭支（註六三）。依縣志本傳所載，隆武二年（一六四六）丙戌「奉老親挈妻子避入海中」，而「羈窮漂泊凡十五載」，如以隆武二年起算加計十五年為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如十五載係首尾各以一年計則為永曆十四年（一六六〇）。然江日昇《臺灣外記》記永曆十五年鄭延平「進

平臺灣」之役，參與郊餞者中有林蘭友之名（註六四），如此項記載屬實，蘭友自不可能卒於前一年之永曆十四年。唯蘭友之入海年分，據其所撰《皇明誥封夫人丘氏志銘》則作「戊子秋」，即永曆二年（一六四八）秋，以此年起算加計十五年或十四年，為永曆十七年（一六六三）或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然則蘭友之卒年當在此兩年間，再以其享年六十六歲逆推，則生年為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或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

葉和侃纂《僊遊縣志》卷四七至卷五十《藝文志》收錄蘭友作品若干篇，依次誌其篇目如下：

1. 《論張至發薛國觀田惟嘉楊嗣昌疏》（卷四七）
2. 《腐言引》（卷四九）
3. 《瓦甌》（七律，有序。）（以下皆卷五〇）
4. 《泣夢（四首）》（五律，有序云：「余在羈經二十餘日，每夢抵家與家老人述君國事，淚下數行，竟成大悟，作《泣夢》詩。」）
5. 《唐關墩遇盜》（七律）
6. 《濟河曉發》（七律）
7. 《羈中即事（三首）》（七律）
8. 《投繯》（五絕，有序云：「羈中聞先帝升遐，東宮、諸王相繼被執，恨不欲生，因書帶伺隙投繯，藉手家人歸致老父。」）
9. 《被刑》（五絕，有序云：「余齋志投繯，因繩絕為賊奴所覺，恨不得死，仍被押西營，分無生理，爰書一絕於紳，以示永訣。」）

蘭友為如是之人，林參既為蘭友所識而心異之者，則其為人亦不難想見矣。

至爲〈志銘〉撰額之徐孚遠，亦明季間人，不但見於江日昇〈臺灣外記〉、彭孫貽〈靖海志〉、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夏琳〈閩海紀略〉、鄭亦鄒〈鄭成功傳〉、夏琳〈海紀輯要〉、夏琳〈閩海紀要〉、李天根〈燭火錄〉、溫睿臨〈南疆釋史〉、連橫〈臺灣通史〉、黃典權〈鄭延平開府臺灣人物志〉、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等文獻外；亦見於〈明史〉卷二七七〈列傳〉一六五陳子龍傳附傳，然僅寥寥數語：「而同社（幾社）徐孚遠，舉於鄉，因松江破，遁入海，死於島中。」（註六五）另有陳乃乾、陳洙共同纂輯之〈徐閣公先生年譜〉（註六六），尤便參考。茲錄周凱〈廈門志〉卷十三〈列傳下·寓賢〉本傳如下：

徐孚遠，字闇公；華亭人。崇禎十五年壬午鄉薦；故太師階之支孫也。

當明之季，江左社事最盛，而松江幾社以經濟見，孚遠與夏允彝、陳子龍、何剛尤為社中之傑；頗求健兒、俠客，聯絡部署，為勤王之備。及陳子龍為推官，引東陽許都見之；既而東陽激變，殺許都；以書責子龍。馬、阮亂政，惡之；杜門不出。南都亡，贊夏允彝起兵。之閩，道信州，謁黃道周；道周極為疏薦，又以張肯堂薦，進兵科給事中。會監國再出師，孚遠獨身周旋義旅間，欲令之協和；而悍帥如鄭彩、周瑞之徒勿聽。已乃返浙東，入蛟關，結寨於定海之柴樓；魯監國授左僉都御史。

辛卯，舟山破，從監國浮海至驚門。鄭氏待以客禮，每以忠義激厲；成功大事皆諮而後行。嘗自嗟曰：「司馬相如入夜郎，平世事也；以吾亡國大夫當之，傷如之何！」永明王自滇晉左副都御史。戊戌冬，隨周

金湯赴滇，失道安南；安南王要以臣禮見，不屈而還。因與葉后詔、鄭郊輩結為方外七友，浮沉島上十四年。著有〈釣璜堂〉等書（《南臺釋史》；參《交行摘叢》）（註六七）

傳後並有考辨孚遠曾否渡臺事，一併錄後：

按：闇公傳見於各書者，詳略互異。《明史》謂因松江破，遁入海，死島中。《泉州府志》則謂其居廈之曾厝垵，卒。《福建通志》本《龍溪縣志》，謂遊龍溪後，不知所終。《南臺釋史》則謂其歿於臺灣。《驚江志》亦言自去江蒞，栖星槎幾二十年；垂老更適臺灣，挈家佃於新港，躬耕歿世。《同安縣志》因之。而考臺灣郡邑《流寓》志，無闇公傳焉；豈失傳歟？野乘又謂康熙癸卯島破，諸紳多東渡；獨闇公駕船歸華亭。《明詩綜》引《靜志居詩話》，亦有「乘桴遠引、騎鶴重歸」之語。似闇公固未嘗渡臺矣。「藝海珠塵」編闇公《交行摘叢》，後附林霍、王濤所撰二傳，言癸卯之變，擬歸故鄉，不果；轉徙入潮之饒平山中，以歿。其稱說年月及死狀甚悉，霍、濤同時人，見聞當確；是闇公未嘗渡臺，並未嘗重歸華亭也。諸說不同，錄以備考（註六八）。

〈志銘〉正文前所署孚遠銜爲「奉敕協理漳定二國軍務、兵科給事中、加一級」，所謂「漳定二國」，指漳國公與定國公，漳國公即鄭延平晉王爵以前之封號，而定國公即延平四叔鄭鴻達也；孚遠之「奉敕協理漳定二國軍務」，乃因永曆三年（一六四九）十一月行朝降有如下敕諭故：

皇帝敕諭臺臣徐孚遠：朕惟中興啟運，必有名世之臣，共翼王室，並濟艱難，削平禍亂，綏定土疆。上天

生才，原深簡在。今國家多難，中原未靖，殘虜外驕。朕宵旰兢惕，日翼（冀？）爾封疆諸臣，銳奮匡扶，同仇光復，慰朕殷憂。咨爾孚遠，先朝名碩，夙著忠貞，與勳臣鴻遠、國姓成功數載同心，綢繆海上，戮力疆場，矢忠王國，朕心嘉尚。茲特頒敕獎勞，命主事萬年英貴赴軍前，用昭鼓勵。爾其益勉前猷，勤策後效，與二勳協圖匡復，共奏膚功；密籌方略，刻期興師，大張撻伐，迅掃胡氛，奠安八閩，進清浙直，順撫逆剿，播朕恩威。迄今四方好音游至，惟閩服未報廓清，殫力恢剿，朕於爾厚望焉。毋替朕命，克建奇勳，麟閣殊榮，佇膺寵錫。爾勉旃哉！特敕。永字四千一百五十九號，永曆三年十一月□□日（註六九）。

正以孚遠曾「奉敕協理漳定二國軍務」，是故當其從監國魯王浮海抵廈，延平待以客禮，每有大事皆諮而後行。龔文對此略無隻字解說，文中兩次提及孚遠，一雖稱之為「協理漳定二國軍務徐孚遠」，另一則以其自稱「侍生徐孚遠」而照用，似微覺欠妥。

至於為〈志銘〉書丹之忠靖伯陳輝，則係明鄭陣營之重要將帥，原為延平父鄭芝龍舊部，當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延平初起義師時，與所厚九十餘人收兵南澳，輝即其中重要之一員，其事蹟頗見於各種明鄭文獻，如楊英〈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江日昇〈臺灣外記〉、彭孫貽〈靖海志〉、阮旻錫〈海上見聞錄〉、鄭亦鄒〈鄭成功傳〉、夏琳〈海紀輯要〉、夏琳〈閩海紀要〉、夏琳〈閩海紀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鄭氏史料初編〉及〈鄭氏史料續編〉、〈鄭氏關係文書〉、〈清聖祖實錄選輯〉、沈雲〈臺灣鄭

氏始末〉、李天根〈燭火錄〉、徐鼎〈小腆紀年〉、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查繼佐〈魯春秋〉、邵廷采〈東南紀事〉、顧炎武〈明季三朝野史〉，以及若干方志。茲錄鄭廷祚、葉廷推等纂乾隆〈海澄縣志〉卷之十三〈人物志·國朝列傳〉之本傳如下：

陳輝，字燦珠。明崇禎間，以將材為石美營哨官，從破劉香有功，陞福寧州守備。遷舟山參將，轉鎮江，掛鎮南將軍印、左都督、太子太保，封忠靖伯。輝為將不恃勇，數以智取勝；溫恭下士，有酗酒罵座者，不校也，以此稱長者。本朝定鼎，威德南被，時多改幟北向者，輝曰：「節未可失也。」逃諸海，將二十年，鄉里烽燧，民生皇皇，輝幡然曰：「時不可違也！」遂率所部內附。總督李率泰見之，喜甚，征伐必俱，從平三島；而閩安之役，悉用其策，竟以成功。率泰曰：「真宿將！」請於朝，授慕仁伯。趣入見，竟以積勞成疾，未及行而卒（註七〇）。

陳輝自隆武二年即「鄭成功起義年」任右先鋒鎮（註七一），而永曆三年十月右先鋒鎮已易人，由楊才擔任（註七二），故至遲於是月卸職。四年八月，延平以輝為水師一鎮（註七三）。至十三年二月，仍在水師一鎮任上（註七四）。但〈志銘〉之署銜，作「欽命總督水陸官義恢剿軍務、提督水師、兼總提調各水師勦鎮官兵、少保、忠靖伯、加三級」，並無「水師一鎮」字樣。

輝仕延平陣營，頗受倚重，助功亦著。永曆六年，奉命督水師禦來犯之敵舟師，於崇武所大敗之。八年，奉命偕定西侯張名振督師進入長江，奪敵戰船百餘隻，義兵四起歸附，遣將入天津衛焚奪運糧船百餘艘，名振直至金山寺致祭思

宗而回。十三年，延平親統大師北伐，傳諭官兵搬眷隨征，以輝與宣毅前鎮陳澤保護眷船隨後而行。及南京之役無功，南回途中，輝曾奉命督水師前鎮阮美等水師泊住舟山，防禦各港，抗擊上流。已而，奉令駕歸汛地。十四年，輝出保革職帶罪之原水師右軍閩安侯周瑞為水師同職，領頭疊衝鋒殺虜立功自贖，延平許之。似可見延平對輝之信任。是年五月，清將軍達素、總督李率泰等督滿漢軍來犯，輝同瑞坐駕領作頭疊首衝，清師大至，（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對輝戰鬥中英勇表現及其令敵喪膽有生動之描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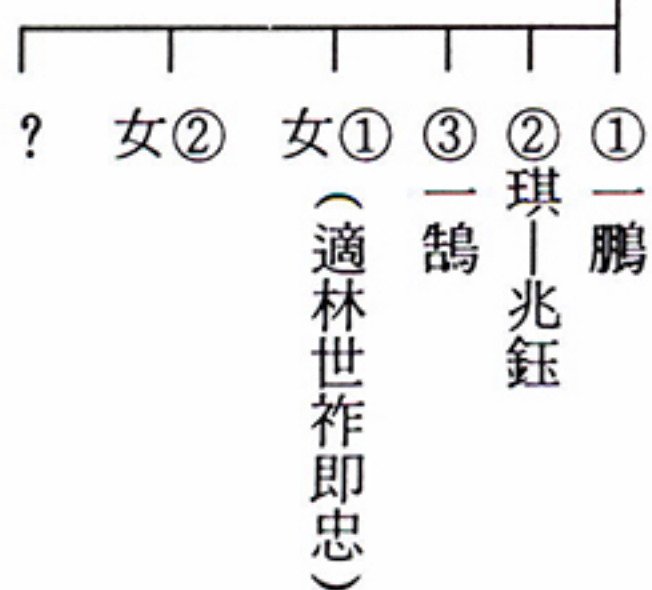
惟忠靖伯陳輝入官廳內，滿虜蟻擁上船，輝令列火藥從上發下，與之俱焚。時虜以為必得之將，各來爭功，計有二百餘真滿，一時藥發而上，賊面飛裂，虜在船面上者俱死散無存，餘□（各？）驚竄。後遇戰亦不敢過船，謂我師俱如是阱戰；二船交戰，餘船只是對擊砲矢（註七五）。

其時，燒死滿兵二百餘，餘卒疑為計，遂不敢過船，輝乘機砍斷旋索逸出（註七六）；而瑞船焚沉，瑞即陣亡於此役。十五年，延平東征「進平臺灣」，輝奉命與總理監營翁天祐等以舟師戍南日、湄洲等島等金門犄角以固基地。十六年，延平薨逝於東都。清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遣官至思明州「招撫」延平世子經，經與建平侯戶官鄭泰、永安伯前提督黃廷、忠振伯兵官洪旭及輝等會議，回復以：照朝鮮事例：不削髮，稱臣納貢而已（註七七）。十七年，經執泰幽之，泰自殺，其弟鳴駿、子續緒率諸將及眷口入泉州港降清，計船二百餘艘、精兵八千、文武數百員。諸鎮營多相繼降清。是年九月，清福建總督李率泰疏報輝率文武一百三十三員、兵一千六百名、家口八百餘名歸降；得旨嘉獎，下部議敘。翌

年（清康熙三年）正月，清授為慕仁伯。十九年（康熙四年），清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將船欲攻澎湖，曾調輝與鳴駿等率兵參與，以遇風船壞，收回修葺。二十二年（康熙七年）正月，清廷降旨：「渡海進剿臺灣逆賊，關係重大，不便遙定。著施琅作速來京，面行奏明所見，以便定奪。並召鄭鴻（鳴）駿、鄭續緒、周全斌、何義等入京，分陳輝、黃廷、楊富、陳蟒、楊來嘉等於各省屯田。」（註七八）此為文獻所見輝最後之記載，如其無誤，則《海澄縣志》本傳云：「趣入見，竟以積勞成疾，未及行而卒。」自為此年以後之事。

輝祖警予、父作相，俱以輝貴，獲贈光祿大夫（註七九），輝任子三：長子一鵬，蔭授左都督、山東臺莊營遊擊；次子琪，蔭授拖沙喇哈番、山西平垣營遊擊；三子一鵠，承襲阿思哈尼哈番、福建水師（提標？）中營參將；孫（次子琪子）兆鈺襲左都督（註八〇）。而輝之長女即配林參次子世祚即忠者，既稱「長女」，則至少尚有次女可知。輝與參為兒女親家，故在《志銘》之署銜下有「姻侄」二字。茲綜《漳州府志》、《海澄縣志》及《志銘》，試列輝簡單之世系表如下：

海澄六都陳氏世系表
警予——作相——輝（燦珠）



四、結語

當代方志學、博物館學、古陶瓷學著名學者傅振倫先生（一九〇六—）（註八一），在所著《中國方志學》中曾說：「事實證明：豐富的歷史資料乃是歷史科學研究的必要前提和條件。只有詳細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學的分析綜合，我們才能找到歷史發展的規律，對歷史上的問題才能得到正確的結論。否則，一切研究都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註八二）《皇明誥封夫人丘氏志銘》為一極佳例證。由於《志銘》作者林蘭友之為人，由於作者對墓主人子林參之深刻認識，故其內容具體而且可信，非一般臨時由家屬以行狀提供名人所為「諛墓之文」可比；用能滿載珍貴之歷史事實。可見新材料之發掘，對於歷史研究提昇之重要性。

廈門為當年鄭延平「以兩島抗天下」之一重要根據地，迄今在廈門島及鼓浪嶼有不少相關之歷史遺蹟，可參考方文圖先生《鄭成功在廈門的遺跡》（註八三）及《廈門永曆年間的摩崖石刻》（註八四）二文，而龔浩先生在《誥封夫人丘氏志銘》的發現及其意義》文中有云：「三百多年過去了，南明和鄭氏集團留在廈門島上的歷史實物甚少。」（註八五）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筆者於鼓浪嶼廈門鄭成功紀念館參觀時，曾見館中藏有墓誌銘三方，猶記其中一方為明鄭史知名之薛進思墓志，以該館規定，無法拍攝或抄錄，實引以為憾；其後某次在臺北一項學術研討會，遇廈門大學楊國禎先生，筆者曾語及此事，希望大陸方面有人將該館所藏墓誌銘加以介紹，公諸學界。今讀龔先生此文，尤盼上述三方墓誌銘介紹之事，能早日實現。

【註釋】

註一：方友義主編：《鄭成功研究》，第一版（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四月）。此書目錄四頁，正文五百六十五頁，共收論文六十七篇，另有附錄三種，分別為：方友義、林美治：《福建南安石井鄭肖隱一脈傳衍族譜（初稿）》、許劍夫：《臺灣痛憶》、潘文貴、鄭振漢：《中日鄭成功研究資料索引》，及潘文貴、林博育所繪附圖三種：《鄭成功北伐南京圖》、《鄭成功收復臺灣圖》、《鄭氏臺灣開發圖》，而殿後者則為方友義、潘文貴、林美治所製附表《福建南安石井鄭成功直系部分世系表》，全書共八百七十五頁。

註二：同註一，頁五四七—五五一。

註三：同註一，頁五四七—五四八。

註四：同註一，頁五五一。

註五：逡錄自註一，頁五四九—五五一；但標點為筆者重加，其不同處分見以次相關各註。

註六：同註一，頁五四九所錄下文「賜候」；另起一行，似係依原行款錄出，茲為閱讀方便不另起行。

註七：同註一，頁五四九所錄「候」字下有「（？）」，茲予刪去。

註八：同註一，頁五四九—五五一所錄不分段。下同。

註九：下文作「五軍都督府」。參註五〇。

註一〇：上二句斷句姑從註一，頁五四九。緣無相關譜牒或其他文獻可供參證，此二句或當作：「開特君

祖福唐，代以儒起家」，亦未可知。

註一一：同註一，頁五四九所錄「丙辰及第」下有一逗號。

註一二：此處之句號爲筆者所增。

註一三：同註一，頁五四九所錄「贈驃騎將軍」下有一逗號。

註一四：此處之頓號爲筆者所增。

註一五：同註一，頁五四九所錄「諸東西南北」下有一逗號。

註一六：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一七：同註一，頁五五〇。此蓋〈志銘〉原文作「抄」，龔氏校改爲「抄」。

註一八：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聞當道」下有一句號。

註一九：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沾沾者」下有一句號。

註二〇：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二一：此處之句號爲筆者所改，原爲逗號。

註二二：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二三：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非」字下有一逗號。

註二四：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家人子姪禮」下有一逗號。

註二五：經查〈中文大辭典〉無此字。

註二六：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二七：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如此，但或當作「襪襪」。

註二八：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贈驃騎將軍」下有一逗號。

註二九：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如此，但「概」或當作「

暨」。

註三〇：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家回」下有「（徒）」，蓋將「回」校改爲「徒」，實則似當校改爲「家四」。

註三一：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如此，但「其」或當作「具」。

註三二：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無祿家人」下有一逗號。

註三三：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三四：同前註。

註三五：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佐」字下有一逗號。

註三六：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三七：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力操」下有一逗號。

註三八：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三九：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部」字下有一逗號。

註四〇：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四一：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奉新」下有一逗號。

註四二：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四三：同前註。

註四四：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愴然」下有一逗號。

註四五：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眈然」下有一逗號。

註四六：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卒世」下有一逗號。

註四七：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四八：同註一，頁五五〇所錄「兆」字下有一逗號。

註四九：此處之逗號爲筆者所增。

註五〇：上文作「五軍」。參註九。

註五一：同註一，頁五四七。

註五二：同前註。

註五三：同註一，頁五四七。

註五四：同註一，頁五四八。

註五五：同前註。

註五六：蔣毓英等：《臺灣府志三種》上册，第一版（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五月），頁二一八。

註五七：江日昇：《臺灣外記》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

（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九年五月），頁

四四二。

註五八：參鄭喜夫：《論蔣毓英〈臺灣府志〉關於明鄭時代之記載》，《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一二一。文中「燔」字皆被誤植為「禧」字。

註五九：楊英：《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景印一版（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五月），葉八五—八六。又見陳碧笙校注：《先王實錄校注》，《八閩文獻叢刊》，第一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二月），頁一四九—一五〇，但文中「周鳳」作「周風」，疑誤。

註六〇：同註一，頁五四八。

註六一：楊家駱老師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第十冊，《中國學術類編》，四版（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頁七〇七八。

註六二：葉和侃纂：《僊游縣志》，《莆田仙遊縣志合訂

本》（臺北：臺北市莆仙同鄉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頁二〇六。傳中所記促成蘭友歸葬本里且為之誌之仙遊知縣田浥，係康熙四十年署，繼任之程集弼則翌年任，故其事即在此兩年間。

註六三：同前註，頁一八二。

註六四：同註五七，第二冊，頁一九三。

註六五：同註六一，頁七〇九九。

註六六：陳乃乾、陳洙纂輯：《徐閣公先生年譜》，《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五年五月）。此本因《年譜》之外，有兩個附錄，遂題「諸家」撰，版權頁則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為「編輯者」。附錄一包括：林霍《徐閣公先生傳》、王澐《東海先生傳》、全祖望《徐都御史傳》、黃定文《書鮎埼亭集徐閣公傳後》、姜皋《明封光祿大夫柱國少師都御史徐公神道碑》、鄭郊《祭大中丞閣公老祖臺老社翁文》、錢澄之《祭文》、林霍《庚午冬書稿》、林霍《華亭徐閣公先生詩文集序》、林霍《徐閣公先生詩集後序》、《釣璜堂仔稿目錄》，附錄二為徐閣公《釣璜堂存稿》附刻之《交行摘稿》一卷。

註六七：周凱：《廈門志》第四冊，《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年一月），頁五五〇—五五一。

註六八：同前註，頁五五一。

註六九：同註六六，頁三五—三六。按：延平之晉爵漳國公，朱希祖先生《鄭延平王受明官爵考》（《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一號，民國二十

一年）考定爲永曆三年七月事；張莢先生則作永曆七年八月事（〈鄭成功紀事編年〉，〈臺灣研究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四年四月），頁五八。）；近年又有「楊彥杰在〈鄭成功封爵新考〉……作了新的考證……鄭成功受封漳國公時間在永曆七年六月，而非永曆三年七月……」（廈門市鄭成功研究會〈陳洋執筆〉：〈廈門市鄭成功研究十年（一九八二—一九九二）〉同註一，頁一〇——一一），然由〈志銘〉徐孚遠之署銜，即可看出延平受封漳國公當不能晚於林蘭友撰此〈志銘〉之永曆七年三月，故張莢先生所考與楊彥杰氏「新的考證」定爲七年六月顯然均有疑義，惟楊氏大作尙無緣拜讀，不知其論證依據爲何，誌此存疑。

註七〇：鄧任祚、葉廷推等纂：〈海澄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頁一三七。

註七一：賴永祥：〈明鄭藩下官爵表〉，〈臺灣研究〉第二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頁五八。

註七二：同註五七，葉一。同註七一，作三年十一月，誤。

註七三：同註五九，葉九。

註七四：同註五九，葉一〇九。

註七五：同註五九，葉一四二。

註七六：同註五七，第二冊，頁一八七。

註七七：同註五九，第二冊，頁二一四。

註七八：同註五九，第二冊，頁二四二。

註七九：沈定均：光緒增刊〈漳州府志〉卷二十一〈選舉〉六〈國朝封贈〉（臺南：朱商羊，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該卷葉四八。按：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沈定均作「沈定鈞」，誤。

註八〇：同前註，葉五四。

註八一：傅振倫先生，收入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辭典〉，第一版（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頁一二〇——一二一。傅先生著作等身，已刊專著即有：〈新河縣志〉、〈劉知幾年譜〉、〈中國方志學通論〉、〈中國抗戰英雄傳〉、〈公文檔案管理法〉、〈中國偉大的發明——瓷器〉、〈博物館學概論〉、〈中國史志論叢〉、〈孫臏兵法譯注〉、〈傅振倫方志文存〉、〈傅振倫方志論著選〉、〈中國陶瓷文獻學〉、〈中國古陶瓷論叢〉、〈傅振倫文錄類選〉、〈七十年所見所聞〉、〈蒲梢滄桑——九十憶往〉、〈傅振倫學述〉等，已刊論文至少三百六十餘篇，另未刊專著二十餘種，未刊論文亦有若干篇。參傅振倫：〈傅振倫學術〉，〈當代人文社會科學名家學述〉，第一版（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頁一六三——一九三。

註八二：傅振倫：〈傅振倫方志論著選〉，第一版（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四月），頁八六——八七。

註八三：方文圖：〈鄭成功在廈門的遺跡〉，同註一，頁四三三——四三六。

註八四：方文圖：〈廈門永曆年間的摩崖石刻〉，同註一

，頁四三七—四四一。

註八五：同註一，頁五四八。

作者簡介

姓名：鄭喜夫

學歷：聯勤財務學校財務科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夜間部歷史學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臺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聯勤財務學校助教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財務官

國防部心理作戰總隊助理研究員、研究員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財務計劃組組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高雄市中心文獻委員會兼任委員（現任）

著作出版：臺灣史管窺初輯

民國連雅堂先生橫年譜

民國丘倉海先生逢甲年譜

清鄭六亭先生兼才年譜

連雅堂傳

林朝棟傳

沈有容傳

吳新榮先生年譜初稿

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財稅篇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武職表篇

南投縣志卷四經濟志商業篇

臺灣當代人瑞綜錄初稿